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 单位	乡（镇）	崔家桥镇、韩陵镇、白壁镇								
	村	段宋村、高村、郭宋村、韩宋村、后艾亭村、李宋村、李辛庄村、路宋村、双塔村、宋村屯村、杨辛庄村、中艾亭村、东见山村、东于曹村、后马村、前马村、四高村、西邵科村								
权属情况	权属清楚、四至清楚、权属无争议									
区片编号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	区片地价标准	
	耕 地			林地	其他农 用地					社保 标准
	水浇地	旱地								
4105220005	18.7803	18.2349	18.2349			0.5454	0.5126		98.55	11.55
4105220015	18.8797	18.5262	18.5262			0.3535	0.3159		79.05	11.55
4105010009	7.7780	7.4848	7.4848			0.2932	1.0009		101.55	11.55
合 计	45.4380	44.2459	44.2459			1.1921	1.8294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132.7377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4442.962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3.996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677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451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将征地补偿费3764.2863万元，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。		
	拆迁安置	拆迁安置约13户，涉及村民约39人		
	社会保险安置	社保费用545.9385万元，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用于被征地村社保安置。		
	第三产业安置	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鼓励被征地农民发展第三产业，并给予一定扶持政策。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1、段宋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.6599亩，征地后0.6591亩。 2、高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.2581亩，征地后1.2407亩。 3、郭宋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.5633亩，征地后1.5412亩。 4、韩宋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.7233亩，征地后0.7228亩。 5、后艾亭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.6415亩，征地后1.6337亩。 6、李宋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.5010亩，征地后0.4665亩。 7、李辛庄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.9593亩，征地后0.9348亩。 8、路宋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.1000亩，征地后1.0706亩。 9、双塔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.9213亩，征地后0.9032亩。 10、宋村屯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.0533亩，征地后1.0276亩。 11、杨辛庄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.3749亩，征地后1.3619亩。 12、中艾亭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.2518亩，征地后1.1754亩。 13、东见山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.5000亩，征地后1.4514亩。 14、东于曹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.3304亩，征地后1.3011亩。 15、后马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.6896亩，征地后0.6700亩。 16、前马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.4627亩，征地后0.4470亩。 17、四高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.7100亩、征地后人均耕地0.6900亩。 18、西邵科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.9000亩、征地后人均耕地0.8600亩。			

填表人：